

# 广西南明百事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0·2” 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2日上午9时00分左右，广西南明百事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明百事康公司”）在原料充装仓库清理储藏桶内酵母废液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崇左市委、市政府和宁明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责任追究，举一反三，深刻吸取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10月4日宁明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10·2”事故调查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小组）。事故调查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民政局、县纪委监委、宁明生态环境局、城中镇政府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调查人员。同时，邀请宁明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小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人员、查阅资料、检验检测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概况

## （一）事故场所情况

事故发生在宁明百事康公司的原料充装仓库装有酵母废液的白色储藏桶内。该储藏桶高2.05米、直径1.8米，呈白色圆形。储藏桶顶端有一个直径约0.4米的圆形孔，人可以通过这个孔进入储藏桶内，平时这个孔是用圆形桶盖盖住，该储藏桶已构成一个受限空间。该储藏桶旁边有一个废液池储存有大量黑色废液，气味难闻，桶周边还有不少的小型塑料桶和其它杂物，废液池阶梯及周边所在的地面非常湿滑、粘稠，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宁明百事康公司位于广西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街，2009年5月20日成立，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29年5月19日止。其法定代表人吴\*梅，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肥料登记证，证号：桂农肥[2020]准字3812号，目前该公司主要生产复合微生物肥料。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2日上午8时许，宁明百事康公司员工张\*正、温\*健在原料充装仓库检修电线线路时，员工黄\*富打算进入酵母废液储藏桶进行清理，因废液储藏桶气味难闻刺鼻，张\*正就劝说黄\*富不要进入桶内清理，但黄\*富不听劝告，坚持要寻找梯子进入桶内清理。之后，张\*正和温\*健离开仓库去办公室拿维修工具，黄\*富也一起离开仓库寻找梯子。约9时许，张\*正返回原料充装仓库，看见废液储藏桶入口处放置一把梯子，便大声呼喊黄\*富的名字，但无人回应。于是张\*正爬上废液储藏桶入口查看，发现黄\*富瘫坐靠着桶壁，呼之不应。

## （四）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0月2日上午9点10分，宁明百事康公司员工合力将黄\*富从废液储藏桶内救出，立即采取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等抢救措施，同时拨打120和110电话，并通知黄\*富家属。9：30分许，110和120工作人员赶到现场，立即对黄\*富进行抢救并封锁现场。9:50分，黄\*富经抢救无效死亡。

10月2日中午，县政府组织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勘查，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指导企业做好死者善后工作。

10月2日下午16:00时，宁明百事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宁明百事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死者家属100万元。死者家属于当日16时将死者遗体运回老家安葬。

10月4日宁明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10·2”事故调查小组，开展对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 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黄\*富，男，53岁，身份证号：45\*\*\*\*\*13，住址：崇左市宁明县桐棉镇\*\*\*\*\*号。

### （二）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其中赔偿给死者家属100万元，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及亲属来往的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等。

###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2021年10月2日9时许，宁明百事康公司员工黄\*富进入盛有酵母废液的白色储藏桶内，造成缺氧窒息死亡。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黄\*富在未按规定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违规进入白色储藏桶内冒险作业，造成缺氧窒息导致死亡。

2、宁明百事康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安全管理混乱。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未有效运行，受限空间作业等制度未落实，受限空间作业审批未开展，作业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执行。

(2) 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一是企业对进入装有酵母废液的白色储藏桶内清理作业未按规定进行防止有害气体中毒的通风、检测、危害评估等安全防护措施；二是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三是作业现场未配备检测设备和应急救援装备。

(3)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和受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对进入装有酵母废液的白色储藏桶内清理废液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未开展受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项培训，未按规定开展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熟悉、不掌握，不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3、宁明百事康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其主要负责人未能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对本单位作业人员进入装有酵母废液的白色储藏桶内清理工作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冒险违章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冒险违章作业，企业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 黄\*富，男，53岁，崇左市宁明县桐棉镇人，死前为宁明百事康公司车间组长。由于其在未按规定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擅自违规进入白色储藏桶内冒险作业，导致了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但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温\*健，汉族，出生日期：1967年6月20日，山东省招远市人，为宁明百事康公司管理员。由于其对黄\*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黄\*富违规进入白色储藏桶内冒险作业，导致本起事故发生，其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宁明百事康公司依据其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调离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三) 张\*男,1962年11月06日出生,山东省滨州市人,为宁明百事康公司大股东,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对百事康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但由于其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本起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由宁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 宁明百事康公司作为事故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但由于其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本起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责成其向主管部门做出深刻书面检讨,由宁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宁明百事康公司“10·2”事故,其教训是极为深刻的。这起事故是由于作业人员冒险违章作业,企业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所致,且发生在国庆长假期间,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针对这起事故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一) 宁明百事康公司要高度重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刻吸取“10·2”事故教训,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贯彻安全生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和要求,切实落实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重点加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整改,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宁明百事康公司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效运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要深入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要加强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违章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救。

**(三) 遵守“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所属企业履行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对肥料生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肥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肥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